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23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新疆分公司因欺骗投保人、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新疆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新疆分公司作出罚款 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新疆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